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3年度重簡字第1477號

原告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

訴訟代理人 洪鵬富

林正洋

被告 胡瑋玲

胡茗勛

胡貝萁

前三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吳栩臺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撤銷遺產分割登記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間就附表所示之不動產所為之遺產分割協議之債權行為及民國108年10月24日所為之分割繼承登記之物權行為均應撤銷。

二、被告應將民國108年10月24日之分割繼承登記塗銷，並回復登記為被告共同共有。

三、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本於當事人對於訴訟標的之捨棄或認諾者，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，民事訴訟法第434條之1定有明文。又被告對於原告依訴之聲明所為關於某法律關係之請求，於法院行言詞辯論時為承認者，即生訴訟法上認諾之效力，法院應不待調查原告請求之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果否存在，逕以認諾為該被告

01 敗訴判決之基礎（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153號判決要旨
02 參照）。本件被告既就原告之主張為認諾（本院卷第57
03 頁）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本院即應本於認諾為被告敗訴之判
04 決，並得於判決書內僅記載主文。。

05 二、本件訴訟費用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規定，應
06 由敗訴之被告連帶負擔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9 日

08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09 法 官 王凱俐

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12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13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4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6 日

16 書記官 王春森

17 附錄：

18 民事訴訟法第434條之1：

19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：

20 一、本於當事人對於訴訟標的之捨棄或認諾者。

21 二、受不利判決之當事人於宣示判決時，捨棄上訴權者。

22 三、受不利判決之當事人於宣示判決時，履行判決所命之給付
23 者。

24 附表：

25

編號	財產種類	內容	權利範圍
1	土地	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地號	1分之1
2	土地	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	8分之1
3	土地	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	8分之1
4	存款	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348,845元

(續上頁)

01

5	車輛	車號0000-00號，2009-馬自達-1999	120,000元
---	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